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

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